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6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自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份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拟采取有效措施增持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管理和发展的信心,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科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或指定的主体。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2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存在因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股份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拟采取有效措施增持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和公司健康发展的基础,基于对公司基本面的管理和发展的信心,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本次增持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相关增持主体提供资金证明)。  
3.本次计划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态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择机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不排除存在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7.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排除存在因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9.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排除存在因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10.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排除存在因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11.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债券代码:1208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1)。公告刊登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3-030),并于2023年5月18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92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01%;反对 3,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15%;弃权 4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97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541%;反对 3,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70%;弃权 4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8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92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01%;反对 3,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15%;弃权 4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97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541%;反对 3,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70%;弃权 4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8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92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01%;反对 3,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15%;弃权 4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97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541%;反对 3,25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70%;弃权 4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89%。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92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01%;反对 3,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4%;弃权 5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97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541%;反对 3,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8%;弃权 5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1%。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5,215,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01%;反对 3,2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1,269,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156%;反对 3,2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11%;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3%。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83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56%;反对 3,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49%;弃权 5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88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6%;反对 3,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73%;弃权 5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83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56%;反对 3,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32%;弃权 5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88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26%;反对 3,20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773%;弃权 5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01%。  
本次会议获得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84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08%;反对 3,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1%;弃权 5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897,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837%;反对 3,19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461%;弃权 56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01%。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4,92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01%;反对 3,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4%;弃权 5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0,97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541%;反对 3,11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58%;弃权 5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01%。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会议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1,158,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82%;反对 3,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1,158,9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682%;反对 3,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33%;弃权 28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5,17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29%;反对 3,2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1,226,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187%;反对 3,27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80%;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3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二)》。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5,17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29%;反对 3,2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1,226,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187%;反对 3,27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80%;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33%。  
本次会议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65,239,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80%;反对 3,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49%;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41,226,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604%;反对 3,20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73%;弃权 1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3%。  
本次会议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昊、侯玉娟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依据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郭继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郭继军先生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郭继军先生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和解除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金融机构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郭继军先生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至今,任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六和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奥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奥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奥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 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旭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740.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刘晋女士与刘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6%的股份。刘晋女士与刘旭先生为夫妻关系,刘晋女士为刘旭先生之弟媳,除此以外,刘晋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旭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香港奥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 AODA TRAINING LLC 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奥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旭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61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刘旭先生与刘旭先生为兄弟关系,刘旭先生为刘晋女士之丈夫,除此以外,刘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3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郭继军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院长,国际传播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周群智先生,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历,加拿大阿岗昆的工商管理士学历。2020年至今,任任子科技大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周群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靳新杰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品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郭继军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格莱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郭继军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品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郭继军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格莱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郭继军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品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郭继军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格莱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郭继军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品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8.郭继军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格莱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9.郭继军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刘晋女士,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4月25日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线投票系统,投票网址为: http://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投票网址为: http://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8日至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  
6.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龙平路2号公司交易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8.出席会议议案:  
(1)截至2023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者(授权代表)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手续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召集、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1.普通股股票账户和网络投票:股票代码为“362993”,投票简称为“奥海投票”。  
2.出席本次会议或选举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按拟选定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依据;公司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在累积投票中行使的,或者在多个提案组中超过总选票数,其对所投票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74 人,代表股份 268,602,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936,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7,665,7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658%。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44,656,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905,5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6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17,665,7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658%。  
3.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袁鑫生先生担任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昊律师、侯玉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三、独董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至今,任深圳市奥海吉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六和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奥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奥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奥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 AOH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晋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740.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刘晋女士与刘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6%的股份。刘晋女士与刘旭先生为夫妻关系,刘晋女士为刘旭先生之弟媳,除此以外,刘晋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旭先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奥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香港奥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 AODA TRAINING LLC 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奥达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旭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618.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刘旭先生与刘旭先生为兄弟关系,刘旭先生为刘晋女士之丈夫,除此以外,刘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3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郭继军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院长,国际传播网(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周群智先生,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学历,加拿大阿岗昆的工商管理士学历。2020年至今,任任子科技大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日,周群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靳新杰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品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郭继军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格莱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郭继军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广东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19年4月至今,任东莞德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靳新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郭继军先生,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品质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郭继军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格莱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3.郭继军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东莞华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